

附件：

无锡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和运行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无锡市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重点实验室”）的认定和运行管理，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，根据《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政策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、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、开放共享先进创新资源的重要载体，是全国和省重点实验室的培育基地。

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三甲以上医疗卫生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法人单位建设，实体化运作（独立运作），分为企业类重点实验室、其他类重点实验室两类。实行分类管理、动态调整、定期评估和稳定支持。

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为：

（一）企业类重点实验室。主要依托龙头领军企业建设，符合我市科技和产业发展规划布局，其主要任务是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的需求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，研究制定

国际标准、国家和行业标准，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，加强产学研结合，增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，引导新技术的应用和成果转化，发挥产业共性技术供给、高端科技公共服务和辐射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其他类重点实验室。主要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三甲以上医疗卫生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，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，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、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、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，提升无锡的知识创新能力和学术影响力为主要目标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五条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是重点实验室的综合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根据本市科技、经济、社会发展需要，统筹计划，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、年度申报指南；

（二）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和撤销；

（三）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，组织对重点实验室运行绩效评估；

（四）开展其它相关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各市（县）区科技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主管部门”）是重点实验室的属地业务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本地区重点实验室的申报组织和推荐；

- (二) 负责本地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指导工作；
- (三) 开展其他相关业务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根据申报指南提出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，为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和人员、场地、经费等必要保障；
- (二) 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以及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委员；
- (三) 建立健全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落实经费、科研诚信、科研伦理等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四) 对重点实验室的运行进行年度考核，配合做好运行绩效考核和评估工作，对考核评估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管理责任；
- (五) 及时报告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中的重要变更事项；
- (七) 配合做好其它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认定管理

第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需要，制定发布年度申报指南。

第九条 申请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依托单位应是在无锡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三甲以上医疗卫生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；
- (二) 重点实验室定位和目标清晰，研究方向明确，研究内

容具有前瞻性和特色且与名称相符合。在本领域、行业中具有国际、国内或本市先进水平或特色，能承担和完成重大科研任务，为我市产业发展提供所需的关键技术成果，研究实力强，在本行业具有代表性；

（三）具有高水平的学科或行业带头人，以及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和技术人员队伍。固定人员应在 30 人以上；

（四）具备良好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，实验室面积应在 1000 平方米以上，物理空间相对集中；

（五）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条件，有健全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；

（六）符合年度申报指南中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建立由依托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主管部门审核推荐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意见，按有关程序，经公示后，制发文件，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。

第四章 运行管理

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学术委员会咨询制。

（一）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。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五年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。实验室主任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八个月。

（二）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，职责是审议实验室的发展目标、研究方向、重大学术活动、年度工作等，审批开放课题。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并形成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。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。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。

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国内外同行业及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；人数为单数、且不得少于五人，其中依托单位成员不超过三分之一。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，可以连任。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，积极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（一）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。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，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、在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的科研人员。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人员分类管理与激励机制；健全开放、流动、竞争、协同的用人机制，应设置专职秘书或科研助理岗位，专门从事重点实验室日常管理事务。

（二）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，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，并适当流动。重点实验室应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，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。

（三）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，及时对外发布开放课题

指南、工作动态、科研成果与年度报告等信息，成为本领域公共研究平台；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和交流；建立访问学者制度，吸引国内外研究人员到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。

（四）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，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、自主研制。鼓励重点实验室加入“江苏省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”，向社会开放有关仪器、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。

（五）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，重视知识产权应用和转化，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。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，经常性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科研伦理和保密规定。

第五章 绩效考核和评估

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绩效考核和评估的主要目的是：检查实验室整体运行状况，引导实验室的定位和发展方向，促进实验室建设与发展。

第十四条 绩效考核和评估主要对重点实验室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，指标包括：研发条件与能力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、研究水平与贡献、开放交流、运行管理与经费使用等。

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年度绩效考核，并将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结果报送市科技局。

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重点工作需要，对纳入重点实验室序列且运行满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的实验室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估。

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重点实验室的绩效评估成绩，评估结果。评估结果分四类：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与“整改”。评估结果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的，将以“后补助”方式给予经费奖励。对评估结果为“整改”的实验室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，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。

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优先推荐科技贡献突出、运行成效显著的重点实验室申请全国、省重点实验室。

第六章 重大事项管理

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、换届、及因其它原因变动的情况需在一个月內报送市科技局。

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、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、重组的，经学术委员会论证，由依托单位书面报市科技局审核。当年需绩效评估的重点实验室提出的变更与调整申请，不予受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其重点实验室资格：

- （一）绩效考评结果为“整改”，整改后复评不合格；
- （二）不接受市科技局的跟踪管理，或不参加绩效评估；
- （三）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重点实验室；
- （四）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；
- （五）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有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（六）市科技局认为应该撤销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“无锡市××重点实验室”，英文名称为“Wuxi Key Laboratory of ××”。依托单位应在实验室醒目处悬挂铭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 2023 年×月×日起实施。有效期 5 年。